

#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落實數位化創新教學典範學校」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創新數位教學之理解及推廣，透過科技融入教學模式，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設計，本計畫特採智慧創新應用教學活動設計為主軸，辦理經驗交流及推廣活動，提供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學生於數位教學情境進行教學互動，藉此紀錄及追蹤學生學習情形。

此外，本署另補助各校汰換一般教室之資訊科技設備，搭配網路接取環境及介面之建置，以滿足數位教學中支援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較高層次的應用需求，爰公開甄選數位化創新教學典範學校（以下簡稱典範學校），做為各校推動典範。

## 二、補助對象

- (一) 公開甄選補助 20 所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前項補助校數得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典範學校徵選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 三、計畫辦理期程

- (一)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各校應依前項期程進行規劃，其執行成果將列入下一年度計畫及經費審核之參據。

## 四、辦理重點

- (一) 配合本署發展科技領域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教學專業社群，透過資訊科技融入發展跨領域創新數位教學環境及應用情境。
- (二) 配合本署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對科技領域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之認知，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創新數位教學活動，強化教師及學生於創新數位教學領域之知能。

## 五、補助基準

- (一) 本計畫補助額度為每校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為原則。資本門為 80 萬元為原則；業務費為 40 萬元為原則。
- (二) 本計畫如已向本署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說明。
- (三) 補助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依本署委辦計畫官方網站 (<http://wkb.idv.tw/ict/>) 公告期限內線上上傳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 1)與授權書電子檔(如附件 2, 受補助學校及合作學校皆須填寫一份)。

## 七、審查作業

- (一) 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計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
  1. 典範學校具體運作之執行目標。(10%)
  2. 發展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與建立數位教學專業社群。(40%)
  3. 配合國教署推廣高中職師生創新數位教學知能及參與數位學習活動。(30%)
  4. 行政配套與機制(人力、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相關輔助措施)。(10%)
  5. 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10%)

##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已獲核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據，國立學校逕函送本署請款；直轄市、縣(市)立學校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彙整後，函送本署請款。
- (二) 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

## 九、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配合本署落實辦理本計畫各項推動事務。
- (二) 配合本署發展適合高中職師生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及跨領域數位教學課程模組，並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各項活動。
- (三) 配合本署署規劃跨校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每一所典範學校須另外邀請至少 2 所學校做為合作學校(若典範學校為離島地區學校，則不在此限內)，共同進行數位教學課程模組開發，並成立跨校教師增能工作坊，進行增進授課教師科技領域數位教學知能，發展創新數位教學結合資訊科技融入之課程模組，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及群科中心共同參與本計畫。
- (四) 推廣導入高中職學習平台，於學期中運用學習平台，推廣創新數位教學的知能。
- (五) 整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籌組專業社群，發展及推動創新數位教學。
- (六)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任、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數位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推廣及發展科技領域創意數位教學研究。
- (七) 受補助學校得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給予執行計畫之教師減授鐘點費，其鐘點費由本計畫支出。

## 十、計畫成果提報

- (一) 各校應於期末考核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包括期末考核報告、計畫相關成果與相關數位多媒體資料，與每門教案的數位教材授權書如附件三）及報告書電子檔，電子檔請依計畫核定後說明上傳線上成果網站，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應即時與之連繫。
- (二)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經本署輔導後改善無效果者，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十一、計畫成果考核

### (一) 考評方式

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必要時實地至參與計畫執行之典範學校訪視。

### (二) 期末考核

1. 計畫期程內，訂於當年度 11 月期間辦理為原則。
2. 須達成本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
3. 學校應將本計畫成果上傳至本計畫線上成果網站，並配合本署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本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是否續以補助或本署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同意。
- (三)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108 年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落實數位化創新教學典範學校

## 計畫申請書

申請縣市：

申請學校：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10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 目次

壹、基本資料表.....	1
貳、計畫摘要.....	1
參、計畫項目與策略.....	1
一、目標與發展願景.....	1
二、推動組織及分工.....	1
三、數位科技融入教材教法或課程模組.....	2
四、數位教學與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認知推廣.....	2
五、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	2
六、智財權機制.....	2
肆、經費運用與規劃.....	2
伍、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2
陸、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4
柒、檢核表.....	5

## 壹、基本資料表

直轄市或縣市		
聯絡資訊	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		

## 貳、計畫摘要

請就本計畫重點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字

摘要：(五百字以內)

關鍵字：(至少三個關鍵字，關鍵字之間請以逗號隔開)

## 參、計畫項目與策略

### 一、目標與發展願景

- 規劃目標及發展願景。
- 請說明建置規畫和推廣目標。

### 一、推動組織及分工

- 請說明典範學校組織架構、人員分工及運作機制。
- 請說明共同開發學校的組織架構、人員分工及運作機制。
- 請說明典範學校與共同開發學校的分工與協調機制。
- 請說明計畫專案管理、教學設計及技術支援人員。

## 附件一

### 二、創新數位教學教材教法或課程模組

- 請說明如何強化創新數位教學及運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發展適合高中職學習之創新數位教學教材教法或課程模組。
- 若有跨機構合作（例如：大學、三大科教館、企業等），請說明合作模式。

### 三、創新數位教學應用認知推廣

- 請條列式說明推廣方式與運作(例如：工作坊、體驗活動、社團、競賽、研習等)。

### 四、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

- 請說明人力、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
- 相關鼓勵措施機制，如教師嘉獎、減授鐘點等

### 五、智財權機制

- 請說明如何處理智財權歸屬、授權及合法利用智慧成果之機制(如 SOP 的流程)。

## 肆、經費運用與規劃

-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費編列。

## 伍、預期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

- 請說明計畫項目執行效益（量化及質化）。
- 表格可自行往下增加

表一 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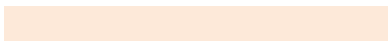
	目標	績效指標	108 年達成值
一	發展創新數位教學教材教法或課程模組	配合計畫辦公室發展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發展適合高中職學習之科技領域融入課程模組。(期末須繳交相關課程教材與影片簡介)	受補助學校至少 3 套/合作學校各至少 1 套
		配合計畫辦公室設計跨領域數位教學應用學習情境，發展適合高中職數位學習之跨領域資訊融入課程模組。(期末須繳交相關課程教材與影片簡介)	受補助學校至少 3 套
二	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之認知推廣	配合計畫辦公室，鼓勵高中職學生參與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數位學習活動。(期末須繳交相關活動紀錄影片)	學生 500 人次

		配合計畫辦公室，發展創新數位教學應用等相關學生社團活動，互相交流。(期末須繳交相關學生社團說明與社團紀錄影片)	至少 3 案
三	創新數位教學應用增能工作坊	辦理創新數位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與教學觀摩，提供教師交流學習平台，以增進一般教師創新數位教學應用認知。(期末須繳交相關活動報告書與活動紀錄影片)	參與一般老師至少 50 人數
四	創新數位教學應用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	辦理高中職校長、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科技領域教學應用教學活動成果發表。(期末須繳交相關活動報告書與活動紀錄影片)	至少成果發表 1 場，該活動至少 5 校參加
五	創新數位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與展示	以科技領域課程教學內容與成果為基礎，鼓勵並帶領學生積極參與競賽活動，例如：科展、專題製作與小論文	受補助學校至少 3 組學生參與競賽活動/合作學校各至少 1 組學生參與競賽活動



## 陸、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經費表請進入系統填寫，完成後由系統產生



## 柒、檢核表

典範學校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請勾選☑)	備註
目標與現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發展目標。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推動組織及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推動組織架構且權責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經營之分工運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相關會議／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計畫專案管理人員。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創新數位教學教材教法或課程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國教署發展適合高中職學習之創新數位教學課程模組。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數位教學認知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數位教學認知推廣計畫，定期修正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計畫辦公室策辦和參加創新數位教學活動。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行政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軟硬體設備或經費支援訂立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鼓勵措施，強化教師專業。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智財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智財權歸屬、授權及合法利用智慧成果之機制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經費運用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運用規劃合理。	請參考附件____，或計畫書第____頁。

教育部「落實數位化創新教學典範學校」  
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落實數位化創新教學典範學校徵選須知」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108學年度「落實數位化創新教學典範學校徵選須知」之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會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至乙方指定地點辦理結案。

## 附件二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 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請填註學校全稱後蓋用機關印信)

甲方代表人：\_\_\_\_\_

(請填註首長職銜、姓名後蓋用首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代理人：教育部國教署署長 彭富源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台北辦公室）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台中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數位教材授權書

請針對完成的數位教材提供授權書，若不只一門教材，可自行複製增頁使用。

茲同意錄製本人於 \_\_\_\_\_ 教室【 (課程名稱) 】之  
上課內容，製作成數位影音檔案，提供教學、研究等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  
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  
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  
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  
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  
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立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同意之著作與教材內容仍擁有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